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44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英文名称: | ZHE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
| 注册资本: | 40,8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邵宗明 |
| 公司成立日期: | 2001年12月29日 |
| 具体设立日期: | 2005年12月27日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17号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车市大道高教大厦八楼 |
| 邮政编码: | 320014 |
| 电话号码: | (0571)86051886 |
| 传真号码: | (0571)86051888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znewming.com |
| 电子邮箱: | ir@znewming.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于2005年1月7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67号《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伟明环保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临江公司整体变性,以伟明集团、斯伟实业、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福锦、朱海达、沈小建和汪德苗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7日,本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1076)。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朱善银、朱善玉、潘彩华、王素勤、章福锦、朱海达、章建和汪德苗。本公司整体变性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发起人,以临江公司截至200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080万元为基准按11比例折成1,080万股,每股1元,由各发起人以其在临江公司中的出资额认购。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为4,08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足10%。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起时持股数(股) | 发起时持股比例(%) |
|----|------|-------------|------------|
| 1 | 伟明集团 | 63,571,560 | 58.43 |
| 2 | 嘉伟实业 | 10,880,000 | 10.00 |
| 3 | 王素勤 | 12,229,120 | 11.24 |
| 4 | 朱善玉 | 7,256,960 | 6.67 |
| 5 | 朱善银 | 4,069,120 | 3.74 |
| 6 | 潘彩华 | 3,481,600 | 3.20 |
| 7 | 章福锦 | 2,894,080 | 2.68 |
| 8 | 朱海达 | 2,197,760 | 2.02 |
| 9 | 沈小建 | 1,327,360 | 1.22 |
| 10 | 汪德苗 | 892,160 | 0.82 |
| 合计 | | 108,800,000 | 100.00 |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1 | 伟明集团 | 20,340.40 | 49.87 | 法人股 |
| 2 | 光明 | 4,8720 | 11.45 | 自然人 |
| 3 | 嘉伟实业 | 3,544.80 | 8.69 | 法人股 |
| 4 | 潘彩华 | 2,400.00 | 5.88 | 自然人股 |
| 5 | 朱善玉 | 2,265.60 | 5.55 | 自然人股 |
| 6 | 朱善银 | 1,903.20 | 4.66 | 自然人股 |
| 7 | 章福锦 | 904.80 | 2.22 | 自然人股 |
| 8 | 朱海达 | 859.20 | 2.11 | 自然人股 |
| 9 | 沈小建 | 631.20 | 1.55 | 自然人股 |
| 10 | 汪德苗 | 419.80 | 1.03 | 自然人股 |
| 11 | 汪西平 | 408.00 | 1.00 | 自然人股 |
| 12 | 汪雷雷 | 278.40 | 0.68 | 自然人股 |
| 合计 | | 38,635.20 | 94.89 | |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持有本公司48.87%的股份,嘉伟实业持有本公司8.69%的股份。

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本公司14.6%、5.88%、5.65%、4.66%的股份,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37.2%、6.54%、20.99%、8.43%的股权。此外,朱善玉还持有嘉伟实业的2.50%股权。

章福锦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直接持有本公司2.22%股权,并持有伟明集团的9.42%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直接持有本公司15.95%股权,并持有伟明集团的3.90%股权。

汪雷雷系项光明之女,项光明的配偶;汪雷雷系项光明姑姑之子,项光明的配偶,并持有伟明集团的2.50%股权。

汪雷雷系项光明之女,项光明的配偶;汪雷雷系项光明姑姑之子,项光明的配偶,并持有伟明集团的2.50%股权。

章福锦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直接持有本公司2.22%股权,并持有伟明集团的9.42%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直接持有本公司15.95%股权,并持有伟明集团的3.90%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伟明环保的主要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主要以BOT模式,项目建设服务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其中BOT模式(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以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政府;项目服务模式是指政府负责项目投资,由政府授权企业统筹负责项目的建设、设备采购、供应和安装、建筑施工、调试与试运行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政府按建设进度拨付工程款项。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垃圾焚烧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包括石灰、活性炭和水、电等。

公司在正常运行时使用部分自行发电量,在设备检修期间需要采购外部电力。公司设备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包括钢材、炉排片和水、电等。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已与多家材料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供应链稳定。

(四)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份额分散。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开发、关键设备设计制造、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动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地位

伟明环保是目前规模最大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行业领先地位。2010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已运营项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1997年度

1996年度

1995年度

1994年度

1993年度

1992年度

1991年度

1990年度

1989年度

1988年度

1987年度

1986年度

1985年度

1984年度

1983年度

1982年度

1981年度

1980年度

1979年度

1978年度

1977年度

1976年度

1975年度

1974年度

1973年度

1972年度

1971年度

1970年度

1969年度

1968年度

1967年度

1966年度

1965年度

1964年度

1963年度

1962年度

1961年度

1960年度

1959年度

1958年度

1957年度

1956年度

1955年度

1954年度

1953年度

1952年度

1951年度

1950年度

1949年度

1948年度

1947年度

1946年度

1945年度

1944年度

1943年度

1942年度

1941年度

1940年度

1939年度

1938年度

1937年度

1936年度

1935年度

1934年度

1933年度

1932年度